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8 期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
(02)23585127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次

委員會紀錄

114年8月14日(星期四)

內政委員會第33次會議 一、審查「行政區劃法草案」等2案：(一)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17人擬具「行政區劃法草案」案；(二)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8人擬具「行政區劃法草案」案。二、審查「住宅法」修正草案等40案：(一)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7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)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6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三)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20人擬具「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四)繼續審查委員林岱樺等17人擬具「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五)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六)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16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七)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八)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17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九)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「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)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一)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17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二)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17人擬具「住宅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、(十三)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21人擬具「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四)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24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五)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26人擬具「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六)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19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七)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27人擬具「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八)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「住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九)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17人擬具「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十)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23人擬具「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十一)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20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十二)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

「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十三)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8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十四)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20人擬具「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十五)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「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十六)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19人擬具「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十七)繼續審查委員楊曜等22人擬具「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十八)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十九)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三十)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9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三十一)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17人擬具「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三十二)繼續審查委員羅明才等16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三十三)繼續審查委員李柏毅等16人擬具「住宅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、(三十四)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四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三十五)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三十六)繼續審查委員游顥等17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三十七)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三十八)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19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三十九)審查委員蘇清泉等18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四十)審查委員許智傑等42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…………… (1 ~ 70)

財政委員會第20次會議 繼續審查「所得稅法」11案：一、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23人擬具「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、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、委員馬文君等16人、委員魯明哲等23人、委員謝龍介等20人、委員賴士葆等17人、委員賴士葆等18人、委員林德福等21人、委員楊瓊瓔等16人、委員賴士葆等28人、委員王正旭等17人分別擬具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10案…… (71 ~ 148)

註：8月14日召開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等3委員會會議紀錄不及於本期出版，容後補刊，敬請諒察。